

证券代码：831722

证券简称：阿迪克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0: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22	阿迪克	2023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维力律师事务所李红军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面对反复的“新冠”疫情环境和多变的市场形势，董事会及时调整工作目标，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按照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根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为-2,945,860.32 元，并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分析及对 2023 年度经营情况预测，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43,842,270.58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50,011,966.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七）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职责，使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股东武汉东晨政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经公司财务测算及营销工作计划安排，2023 年度公司销售将有较大幅度增长，预计 2023 年度公司股东武汉东晨政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

累计不超 6,000 万元，超过部分再行审议。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向武汉时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服务及公司向时波公司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经公司财务测算及营销工作计划安排，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向武汉时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公司向时波公司采购商品及服务各不超过 1,000 万元，超过部分再行审议。

（十）审议《关于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公司期末存货价值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报告期内，因存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051,958.07 元，导致 2022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1,051,958.07 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后，财务报表可以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存货的状况。

（十一）审议《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我司 2022 年度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十二）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有关内容

1、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阿迪克公司 2022 年发生净亏损 2,945,860.32 元，累计净亏损 43,842,270.58 元，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高达 88.98%，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5,751,535.43 元。综上所述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阿迪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涉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

1、依托公司在产品技术方面的优势，并着力研究“互联网+智能电能表、智能水表”形成全系列能源物联网/智能电网能耗传感器、能耗信息采集传输整体解决方案等系列产品。在技术开发与创新方面持续加大投入，确保公司不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保证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

2、积极拓展业务，加大参加国家电网招投标力度。2022 年度，因受芯片紧缺和疫情影响延迟交付的国家电网货物，公司已在 2023 年度排出供货计划，并力争在 2023 年度国家电网招标中实现连续中标。公司将继续努力开拓海外市场。

3、进一步加大生产技术改造、研发设备及生产设备、软件以及基础设施的改造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生产能力。

4、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财务人员的技能培训；加强公司财务风险防范；吸纳一批适应新市场环境的运营、生产管理的人才，实现管理高效化、智能化，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费用。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已经制定了经营改善的措施并积极推进。随着公司各项管理措施的不断完善，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将不断改善经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高管潘静、韩洪龙、韩洪阳及其直系亲属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关联交易》

预计 2023 年度公司高管潘静、韩洪龙、韩洪阳及其直系亲属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各不超过 5,000 万元，超过部分再行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0:15 前止。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潘静；联系电话：027-84649387。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